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 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乃翔、董事杨春锦分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郑学选、张兆祥、余海龙、贾谌、郑昌泓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长周乃翔、董事杨春锦分别授权委托董事郑学选、郑昌泓代其行使表决权。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郑学选董事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三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415 名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0 年第三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0,79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0 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2,041 名第三期 A 股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安排 2020 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9,50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按照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分别以第二期 3.47571 元/股、第三期 3.468 元/股的价格回购 15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1,511,000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 39,951,52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企业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张兆祥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